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园大厦”等。严禁用人名、外国地名命名。

四、清理时间自1997年3月1日起至8月底止。

五、清理工作由各级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，国土、房管、工商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，共同搞好。

六、从1997年4月1日起，凡新建的商住大楼、住宅区，申请用地的同时，应办理地名命名申报手续，经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有关单位执行。

揭阳市地名委员会

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

## 关于成立揭阳市解决企业职工生活困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确保春节期间城镇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得到解决的紧急通知》（粤府明电〔1997〕3号），为加强对解围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解决企业职工生活困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江东海市长任组长，柳锦州、李清副市长任副组长；朱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章雄、吴佳才（市劳动局）、林洽英（市民政局）、刘雪葵（市计委）、方振波（市经委）、杨周（市体改委）、倪俊鹏（市财政局）、林加波（市人事局）、陈建新（市公安局）、刘宝泉（市人行）、唐文涛（市社保局）、李益武（市总工会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解困工作的具体实施，由吴佳才兼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332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切实加强了解困工作的领导，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

#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李清副市长任主任，卢奇发（市政府）、朱章雄（市劳动局）、方振波（市经委）任副主任；彭映成（市政法委）、杨泽成（市检察院）、陈祖青（市计委）、陈炳开（市农委）、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林应忠（市交委）、陈潮武（市外经贸委）、李彦生（市财办）、张绍忠（市总工会）、陈豹（市工商局）、林仰平（市公安局）、陈任泉（市消防局）、杨礼谦（市劳动局）、黄静炳（市乡镇企业局）、陈业全（市广播电视局）、詹汉